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告

(1) 關連交易 – 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為期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1年12月30日，Holvrieka Holding與NCL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擁有56.59%的股份，包括Charm Wise持有約22.24%、中集香港持有約29.67%及中集車輛持有約4.68%。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則控制中集車輛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NCLS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支付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2月7日或前後召開，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2年1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自2011年1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集集團提供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概無就上述提供辦公服務訂立正式總協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提供辦公服務安排項下交易收取的年度代價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就該等提供辦公服務安排項下交易收取的年度代價的該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為期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為更有效規管本集團日後向中集集團所提供的辦公服務，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亦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生產；(b)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及(c) Holvrieka Holding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包括NCLS，該公司於上述授出日期尚未展開業務)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有關金額如下：

- (a) 就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1,252,000元、人民幣15,262,000元及人民幣18,171,000元；
- (b) 就中集集團供應部件分別為人民幣53,139,000元、人民幣65,987,000元及人民幣95,722,000元；及
- (c) 就技術許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的最高年度總值分別至人民幣210,587,000元及人民幣283,022,000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以持續基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訂立上述現有交易。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NCLS於2009年下半年展開業務且現時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亦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繼續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及商標。於2011年12月30日，Holvrieka Holding與NCL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II. 關連交易 – 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中集(作為買方)。

期限

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總協議

(1) 辦公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中集(作為買方)。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

(2) 加工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集(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交易性質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3) 部件採購總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中集(作為賣方)。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

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各項總協議載述以下採購或提供有關部件及／或服務且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訂明：

- (a) 所採購或提供的部件或服務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b) 所採購或提供的部件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以下條款：
 - (i) 有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獨立第三方向有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的條款；

(iii)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iv)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釐定價格

總協議各自訂明，有關部件或服務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採購或提供：

- (a) 有關部件或服務須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採購或提供，即由中國政府或採購或提供有關部件或服務所在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如適用)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
- (b) 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有關部件或服務則須按有關市價採購或提供，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採購或提供或他人向其出售或提供(如適用)同類或可資比較類別的部件或服務的價格；或
- (c) 如無有關市價，則須按採購或提供有關部件或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適當利潤的價格出售或提供。

根據以上協議的條款，適當利潤是指協議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價釐定的公平合理利潤。

期限及終止

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項總協議將自動續期，為期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許的該等其他較長期限)，除非有關的總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不在此限。

執行協議

總協議為框架協議，載述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運作機制。預計本集團與有關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可能須不時及按規定根據有關的總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執行協議須載列有關人士要求的特定部件或服務，以及與該等部件或服務有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可載述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有關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並據之訂立該執行協議的條文。

B. 技術許可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a) Holvrieka Holding (作為特許人)；及
- (b) NCLS (作為特許持有人)。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交易性質

Holvrieka Holding 授予 NCLS 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 Holvrieka Holding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

許可費

許可費包括：

- (a) NCLS 根據 Holvrieka Holding 技術知識所構建或製造的各許可產品(定義見技術許可協議)總銷量的2.22%，有關款項須於完成各許可產品時支付；及
-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管理費用為數88,888.88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6,000元)；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管理費用為數44,444.44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3,000元)。

IV.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於相關期間或年度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1) 交易性質類似辦公服務 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	- (附註(i))
(2) 交易性質類似加工服務 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4,481,000	4,904,000
(3) 交易性質類似部件採購 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60,690,000	114,806,000	80,543,000
(4) 交易性質類似技術許可 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	-	- (附註(ii))

附註：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其交易性質類似辦公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總值預期介乎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性質類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總值預期介乎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已獲股東於200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值預期介乎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乃參考相關辦公服務的預期用量及各相關服務的相關價格而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1) 辦公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附註(i))	15,400,000	18,000,000	21,200,000
(2) 加工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附註(ii))	16,000,000	23,000,000	31,000,000
(3)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附註(iii))	345,000,000	455,000,000	614,000,000
(4)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附註(iv))	12,400,000	16,700,000	20,800,000

附註：

- (i) 辦公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辦公服務的預期用量及各相關服務的相關價格，經計及關連人士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ii) 加工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價預期增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iii)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並按照採購量的估計增幅而釐定。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其交易性質與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大致類似)，以及於2009年訂立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最高年度總值(已獲股東於2010年2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3日及2009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3日及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

- (iv)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時業務計劃及NCLS的預期收入而釐定。

V.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的辦公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旨在有效規管本集團現時根據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

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旨在規管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場地租賃)，以支援本集團生產。

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及／或原材料。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旨在規管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的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擁有56.59%的股份，包括Charm Wise持有約22.24%、中集香港持有約29.67%及中集車輛持有約4.68%。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則控制中集車輛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NCLS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支付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

項下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NCLS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鑑於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NCLS及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被視為於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各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2月7日或前後召開，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2年1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NCLS主要從事不銹鋼、用作儲存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的製造。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辦公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的辦公服務協議，該協議乃追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實益擁有85%，兩者均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集控制8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2年2月7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vrieka Holding」	指	Holvriek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旨在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辦公服務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部件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辦公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的辦公服務總協議
「加工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加工服務總協議
「部件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的部件採購總協議
「NCLS」	指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Holvrieka Holding與NCLS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Holvrieka Holding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
「歐元」	指	歐盟十七個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歐元乃按1.00歐元兌人民幣8.162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視情況而定)兌換為人民幣。